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4年度交字第139號

04 原 告 洪駿暘

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李忠台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
13 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
14 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
15 審或其他聲請。」、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交通裁
16 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
17 幣三百元。」。是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依上
18 開規定繳納裁判費，經定期間命繳納仍未納者，法院應駁回
19 其訴。

20 二、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應於起訴狀中具體表明訴訟標
21 的，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不備，而其情形可以補正，
22 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
23 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第107條第1項第10
24 款、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
25 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
26 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
27 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提起交通裁決事
28 件訴訟，應具體表明係認為何裁決為違法作為訴訟標的。

29 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於起訴狀中表明訴訟標
30 的（即不服之裁決日期文號），其雖有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法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書記官 陳弘毅